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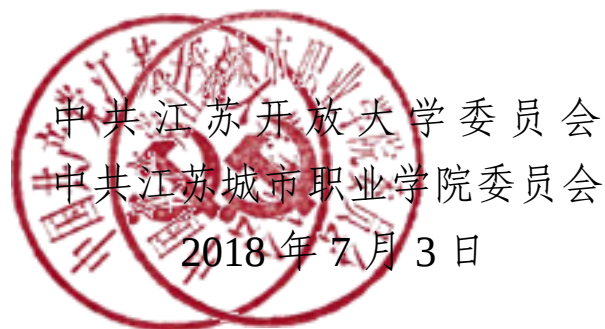
中共江苏开放大学委员会 中共江苏城市职业学院委员会 文件

苏开大委〔2018〕17号 苏城院委〔2018〕14号

关于印发《学院党政共同负责制实施办法》 修订版的通知

各党总支，各部门：

现将《学院党政共同负责制实施办法》修订版印发给你们，
请结合实际，认真组织实施。



学院党政共同负责制实施办法

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》和《江苏省普通高等学校院（系）党组织工作标准》等文件精神，充分发挥学院领导班子的集体领导作用，认真实行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，促进学院管理工作的制度化、规范化，议事决策的民主化、科学化，贯彻落实校党委和行政的各项规定、决定和决议，组织带领本学院教职工积极工作，保证各项工作任务圆满完成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学院实行党政共同负责制。坚持集体领导、民主决策、分工合作、共同负责的基本原则，在校党委的领导下，党总支与行政共同决策学院重要事项、共同负责落实学院各项工作、同步接受工作考核、协同推进事业发展。学院党政干部要认真贯彻民主集中制，明确职责范围。既要合理分工，又要密切合作，互相支持与配合。凡属重大事项，均须经学院党政集体讨论作出决定。学院党政负责人共同履行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的职责，保证学院各项工作健康有序地进行。

第三条 学院院长主要职责

学院院长（或主持工作的副院长，下同）主持本学院行政的全面工作，全面负责学院的学科建设、教学科研、队伍建设、行政管理、对外交流与合作等事务。学院副院长协助院长开展工作。

（一）负责本学院的学科和专业建设、师资队伍建设、教材

建设、实验室和实习实训基地建设等，组织开展教研教改、科研、科技服务和校企合作等工作。

（二）负责组织制定所属专业人才培养方案（包括实践性教学）、课程教学大纲制定并组织实施。负责日常教学管理，加强教学行为规范和教学质量监控，保证教学质量。

（三）负责本学院人员的工作调配，安排本学院教职工的业务进修、业务考核和聘任等工作。

（四）负责组织审核各系（部）学期授课计划和教学人员的工作量；对本学院教职工工作情况进行考核。

（五）组织本学院有关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的推荐工作。

（六）完成学校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第四条 学院党总支书记主要职责

学院党总支书记（或主持工作的副书记，下同）主持学院党总支的全面工作，履行学院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第一责任人的职责，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，保证党和国家的各项方针、政策和学校的决定在本学院的贯彻执行，支持院长履行其职责。对本学院稳定工作负总责。

（一）在校党委的领导下，认真贯彻党的基本路线和教育方针，紧密围绕学校和本学院的中心任务开展工作。组织传达学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学校党委（上级党组织）的决议指示，负责召集学院党总支会议、党员大会并报告工作。充分发挥党总支政治核心作用，健全党的组织生活制度，贯彻党的基层组织工

作条例。定期向校党委进行述职，组织党支部书记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工作。发挥监督保证作用，保证党和国家的方针、政策及学校的各项决定在本学院的贯彻执行。

（二）主动与院长沟通情况，通过党总支会议研究决定干部任用、党员队伍建设等党的建设重大问题，研究涉及办学方向、教师队伍建设、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并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。

（三）抓好学院党总支委员会自身建设，带领党总支委员会制定工作计划，加强理论学习，定期召开民主生活会。负责本学院党组织的政治建设、思想建设、组织建设、作风建设、纪律建设、制度建设和师德建设，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，做好本学院党员和教职工的政治思想教育和学生的教育管理工作。负责本党总支理论学习中心组的学习，抓好本学院教职工的政治学习和上级组织布置的各项政治活动。指导检查督促党支部的工作。

（四）负责学院党、政、工、团、学和民主党派等组织的关系协调，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。

（五）负责本学院师生的思想政治教育、宣传等工作。负责并指导做好对入党积极分子和预备党员的培养、教育、考察、发展和转正工作，负责党员发展材料的审核。加强对本学院干部的教育、培养。

（六）深入实际，联系群众，关心掌握党员群众的思想、工作、学习和生活情况，广泛听取意见，自觉接受党员群众监督。

（七）协助院长做好本学院教学等管理工作，负责本学院学生就业和日常管理工作。

（八）完成学校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第五条 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制度

（一）学院重要工作和重大事项均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。会议议题由党政主要负责人共同研究确定，并根据议题内容，分别由党总支书记或院长召集并主持会议。会议议事范围主要包括传达学习上级和学校有关重要文件、指示和会议精神，研究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、上级领导机关和学校有关决议决定及工作部署，研究决定学院“三重一大”等事关全局的重大事项等。凡属教学、科研和行政管理方面的工作，应由学院院长主持；凡属党建、思想政治工作、精神文明建设、学生教育与管理、群团统战工作等，应由学院党总支书记主持。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安排召开，通常每月至少召开1次，遇有重要情况可随时召开。

（二）党政联席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成员到会方能召开；在讨论“三重一大”事项时，党政主要负责人必须同时参加；讨论其它问题时，至少有1位党政主要负责人到会。会议讨论作出的决定，须经应到会成员半数以上同意方为有效。如对某些问题存在分歧，则不宜匆忙作出决定，待进一步调研、论证、充分协商后讨论决定，必要时可请示校党委或校行政。

(三) 参加党政联席会议的人员为学院党政负责人，党总支委员，党支部、系（部）负责人等及相关人员。会议由专人记录，记录内容包括：会议时间、地点、主持人、参加人、缺席人、会议议题、讨论情况、会议结论等。

(四) 学院党政联席会议作出的决定应符合上级文件精神 and 学校的有关规定。对重大问题讨论决定前，要充分发扬民主，广泛听取群众意见。对学院党政联席会议作出的决定和决议，全体会议成员应按照各自的分工认真组织落实，并将落实情况及时向党政联席会议汇报。对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的决定或决议有不同意见可以保留，或向上级组织反映，但在本级或上级组织未作出改变之前，必须无条件地执行。

(五) 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的决定内容，必要时应及时向学校报告，或传达至全院师生员工。对需要保密的内容，与会人员应严格保密，违者要追究当事人的责任。

第六条 学院每年就党政共同负责制执行情况向党委作出书面报告。党委组织部、纪委办公室要加强对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。

第七条 学校各机关党总支可参照执行本办法。

第八条 本规定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。本规定自发文之日起施行。

江苏开放大学党委办公室

江苏城市职业学院党委办公室

2018年7月3日印发
